关于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
江苏省种质资源保存和创新利用中心项目环评文件
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等要求，环评文件公示稿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内容，包括个人信息、工艺设备、工艺流程、附图附件等，其他内容均与报批稿内容一致。

特此说明！

建设单位：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9 日